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黃少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其中
①本金5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②本金22,000元部分，自民
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③本金36,66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④本金3,333元部分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